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金慧华 张建华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规

Jingji 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经济法教程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金慧华 张建华

副主编 王雁雯 伍莉琼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金慧华,张建华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429-2227-4

I. 经… II. ①金…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2814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73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227 - 4/D · 0098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作为国际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中国享有该组织的基本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在加入WTO的前后几年中,我国立法机构依据WTO的相关要求,对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修改,其中特别是对外贸易、三资企业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某些经济法律法规与现实经济活动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修改完善这些法律法规的任务显得越来越迫切。譬如,2005年10月通过的新《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的新《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通过的《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通过的《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通过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及2007年11月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修订通过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教材正是在上述基础上,引用最新法律法规,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简明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清晰阐述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金融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证券法、会计法与审计法、税法、公平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和环境法等的基本知识。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突破法学界关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纷争,根据

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特定需要,编写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等内容。同时,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将面临参加全国统一的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等资格考试,经济法和税法是这类考试中的必考课程。本教材更多地突出了有关财政、经济、税务、会计方面的法律知识,体现了其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在编排上别具一格,每一章开篇有导语,并列出其重点问题,篇末附复习和练习,前后呼应,相得益彰,方便学生掌握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经济法概论”课程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精品课程,课程建设已具规模,相关资料比较完备,也可作为学生学习该课程的辅导工具。

本教材由金慧华、张建华担任主编,王雁雯、伍莉琼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张建华(第一章、第十一章)、伍莉琼(第二章)、王雁雯(第三章、第九章)、吴明华(第四章)、刘永琴(第五章)、赵峰(第六章、第七章)、邓雪兰(第八章)、樊颢(第十章)、吴志宏(第十二章、第十五章)、邓君(第十三章)、金慧华(第十四章、第十七章)、孔志强(第十六章)。

本教材适合财经类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学习经济法的自学参考用书。

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正。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2
复习和练习	23
第二章 企业法	2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6
第六节 外资企业法	64
复习和练习	70
第三章 公司法	7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7
第五节 公司财务和会计	90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91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2
复习和练习	94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96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9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0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5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07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10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14
第七节 法律责任与破产救济	116
复习和练习	118
第五章 合同法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7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转让	142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9
第九节 几种主要的合同	152
复习和练习	158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0
第二节 银行法	16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69
第四节 保险法	173
复习和练习	176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178
第二节 非票据支付结算方式	180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88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89

复习和练习	191
第八章 票据法	19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3
第二节 汇票	202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09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1
复习和练习	212
第九章 证券法	21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1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9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22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29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31
复习和练习	235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37
第一节 会计法	237
第二节 审计法	246
复习和练习	257
第十一章 税法	259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25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6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9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8
复习和练习	315
第十二章 公平竞争法	3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1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24

复习和练习	330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35
第三节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39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342
复习和练习	348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53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356
复习和练习	360
第十五章 劳动法	36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1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363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65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372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376
复习和练习	378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	3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8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82
第三节 专利法	389
第四节 商标法	395
复习和练习	398
第十七章 环境法	400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00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02
第三节 环境法的主要法律制度	404
复习和练习	408

重点难点提示(二)

侧重于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法律本体的总称。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的基础,是经济法总论的总称。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的基础。本章内容涉及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法总论提出了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并分析经济法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它是经济法的入门,是深入学习经济法的基础。



重点问题

- 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形式。
- 经济法律关系及特征。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垄断的出现使得大企业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从而影响了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以“自由竞争”为主的经济秩序。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规制垄断的法律,即用强制手段调整经济秩序的法律。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才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建立完备的市场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来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来进行调控。这样,一

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二、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也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就现有的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经济法的立法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形式,主要是从中吸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它规定的大多是基本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法规的形式主要有条例、规定、办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

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经济法的表现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

(四)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的条约或协定等文件,上述文件生效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

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规定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即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和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确定和判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依据。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①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②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三是负责专门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地位。企业内部的有关人员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此类个人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承包或租赁企业、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经济职权是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4)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②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③ 义务主体如